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017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发展而努力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公司全年实现总资产 109,391.71 万元，同比减少 2.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75.13 万元，同比增长 16.96%；实现营业收入为 94,989.11 万元，同比减少 1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1.78 万元，同比增长 11.71%。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9,891,142.76	1,062,607,716.56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17,835.81	46,654,368.96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91,023.58	44,812,387.18	1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38,664.69	8,797,829.37	77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1	1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1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5%	17.19%	-3.1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3,917,107.97	1,127,004,419.53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751,261.86	291,336,277.72	16.96%

（四）审议公司 2017 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市场开拓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116.85 万元，同比增长 0.13%；净利润 5,130.92 万元，同比减少 1.55%。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0637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961,594.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0,152,351.6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6,917,786.24 元。

鉴于公司计划未来十二个月拟进行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且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规定，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七）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一)、(三)至(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七)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 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 518029。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雪群、李金泉, 联系电话: (0755) 83262887, 传真: (0755) 83227418,
电子邮箱: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四) 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2856

(二) 投票简称: 美芝投票

(三) 意见表决

1. 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

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